

# 西安文理学院

## 关于开展办公用房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类办公用房的使用，提高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根据西安市纪委办公厅转发省纪委《关于在全省开展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工作的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我校各类办公用房核查整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查内容

各部门各学院各类办公用房是否超标、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改建和装修、是否多处设置办公室等问题，重点排查出现“只加桌子不加水”的现象。

### 二、办公用房使用标准

1. 按照《西安文理教学、科研、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西文理校发【2017】53号文件，正校级每人不超过39平方米、副校级每人不超过32平方米、校务委员每人不超过30平方米、正处级每人不超过18平方米、副处级每人不超过12平方米、科级及以下每人不超过9平方米，以上均为使用面积。

2. 在标准面积范围内，原则上正处级独立办公，副处级合署办公，科级及以下由部门内部自行调整。

### 三、工作安排

本次办公用房核查分为两个阶段：

（一）自查整改阶段（3月31日—4月9日）

1. 部门负责人为该项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根据本部门人数编制、领导干部职数、办公用房面积等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

2. 各部门按照《西安文理教学、科研、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西文理校发【2017】53号文件，对照标准，认真核查本部门各类办公用房使用情况。

3. 各部门将工作方案、办公用房登记表、自查整改结果于4月9日前报送至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314室。

#### （二）核查阶段（4月12日—4月20日）

学校成立办公用房核查工作领导小组，校纪委书记、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党政办、纪委办公室、审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和校纪委委员组成。严格排查各部门办公用房超标违纪情况。

###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严明纪律，将办公用房使用情况作为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专项治理的重要内容，对照标准认真自查、整改。学校对违反《西安文理教学、科研、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将通报全校并提交校党委处理。

附件1、转发省纪委《关于在全省开展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问题排查整治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2、《西安文理教学、科研、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西文理校发【2017】53号文件

附件3、办公用房情况登记表

以上通知和附件均可在国资处网站下载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2年3月30日